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我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提升信息化治超水平，我局决定正式启用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全面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位置为

1、国道 228 线新桥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G228 线 K6506+400M 处。

2、国道 228 线陈纯村路口路段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G228 线 K6516+600M 处。

3、国道 207 线茶亭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G207 线往遂溪县城方向 K4064+200M 处，往城月方向 K4064+700M 处。

主要抓拍内容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二、经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记录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由遂溪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车辆驾驶人应当根据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现场电子屏提示，主动到就近的超限检测点消除违法行为，并接受调查处理。

三、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在收到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信息提示后，应及时依法按提示要求到指定地接受处理，对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由县交通运输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违法超限超载处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遂溪县遂城镇超限检测点，地址：遂溪县遂城镇西溪上村西南面下村西面（即西溪加油站斜对面），联系电话：0759-8200268。

五、启用时间：2022年8月19日00时。

请广大道路运输业户、货运车主和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合法装载运输，拒绝超限超载，涉嫌超限超载车辆应自觉进行卸载。

特此公告。

